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街大街 96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股)
A股	58,472,937
B股	963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桂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郝海鹏、金良燕、周宝杰、王克胜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事务原因未能列席。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2,937	3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792	99,943	33,1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义升	58,472,937	100.0000	是
302	杨延士	58,472,937	100.0000	是
303	李铁军	58,472,937	100.0000	是
304	王明建	58,472,937	100.0000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生忠	58,472,937	100.0000	是
402	王敏女士	58,472,937	100.0000	是
403	董燕	58,472,937	100.0000	是

6.《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尹伟	58,472,937	100.0000	是
5.02	王冰	58,472,93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3.01	李文升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杨延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李铁军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王明建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王敏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刘生忠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董燕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尹伟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王冰	70,92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街大街 96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李义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王敏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铁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王敏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敏女士、杨延士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义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桂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良燕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延士女士为公司首席人才官、王明建先生为首席营销师、尹伟先生为首席技术官、郝海鹏先生为首席设备、杨宝海先生为首席设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

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

议决定实施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提前回购

期限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前次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该

过程中,至该波动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执行,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购。

(3) 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回购期间。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 12.00 元/股测算, 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约为 6,000,000 股, 按照本公司披露的 2024 年股份回购预案, 假设本公司使用回购资金全部用于股份回购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 则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提前回购

期限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前次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该

过程中,至该波动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执行,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9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000,000	50,000,000	981,666.66	0.00
1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000,000	80,000,000	796,155.56	0.00
1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000,000	50,000,000	582,558.80	0.00
1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0,000,000	--	--	400,000,000.00
12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000	200,000,000	2,780,211.11	0.00
13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000	--	--	100,000,000.00
1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000	--	--	200,000,000.00
15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2,620,000,000	1,820,000,000	33,836,083.25	8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最近一年回购金额		73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提前回购

期限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前次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该

过程中,至该波动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执行,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626	33.67	324,252,62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538	66.33	638,794,538	65.92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提前回购

期限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前次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该

过程中,至该波动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执行,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626	33.67	324,252,62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538	66.33	638,794,538	65.92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提前回购

期限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前次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在该

过程中,至该波动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执行,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626	33.67	324,252,62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538	66.33	638,794,538	65.92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